

親愛的老師：

我們都知道，夢想是拿來實現的，不是回家功課上的一篇作文，

每一個不分大小的夢想、盈滿胸膛的志氣，都該站在成功的舞台上為自己喝采！

我們相信，「追夢」是孩子翻轉人生的途徑，追逐夢想的過程更是孩子生命的轉捩點，而敢於作夢的孩子不該有任何被壓抑的理由！

過去幾年，我們陪伴了上百個孩子、跨越世界各國一起實現了不同的夢想，

看著他們站上玉山頂峰、乘舟環島、巡迴台灣、闖進世界盃；

這些小小夢想家不只奔走偏鄉，更遠征美國、日本、馬來西亞！

我們在尋找無懼的小小夢想家與為他們領航的你，

出發吧！帶著孩子一起用追夢來寫下亮麗的里程碑！

**別再因為物質的不足而煩惱，請告訴我們孩子的夢想，就有機會獲得最高 150 萬的追夢基金，讓我們做你和孩子們最堅強的支援與後盾！**

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執行長  
丁蘭



# 2018「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 活動辦法

## 一、 追夢計畫精神

帶著勇氣敢於做夢、帶著不放棄的精神，在夢想構築、實踐的歷程發掘無盡的潛力！

## 二、 追夢計畫目標

開發偏遠弱勢孩子在各領域的能力或專長，幫助他們成功追夢，實現生命中的無限可能。

## 三、 計畫申請資格

### 1. 提案資格

- 非營利團體為主，歡迎各級學校、社福團體、弱勢扶助單位、社會企業及相關協會組織，踴躍報名。

### 2. 提案受助對象

- 提報之企劃內容須為協助 18 歲以下偏遠或弱勢團體。
- 若為受助對象為單一個人，則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並由學校或團體擔任統籌經費之管理。
- 進入決選階段(評分排名前 10 名)的提案單位，若先前已連續 3 屆獲得追夢計畫補助，將由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及方式另以專案處理，不納入追夢計畫補助範圍內，不需再參加決選階段評選，其缺額則由複選結果排名第 11 位者遞補之。

## 四、 計畫徵選類別

追夢計畫之徵選以啟發孩子潛能及夢想為主。若為長期例行性之課輔教育，較符合基金會「愛陪伴成長計畫」之贊助，不建議在此進行提案。

我們希望尋找符合以下計畫類型及項目：

- 有助啟發孩子的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 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
-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 計畫類別舉例：
  - 藝術文化：社會文化發展、舞蹈、文學、繪畫、設計、音樂、戲劇
  - 環保：節能減碳、生態保育、環境綠化、綠能教育。

- 科研：培養孩子科學研究及發明的興趣與能力、多元學習課程、教育設備等硬體器材。
- 體育：基金會贊助優先以團體運動類型提案為主，個人單項體育競賽活動，如個人球類競賽之培訓、贊助等非優先考量。
- 其他

## 五、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23 點 59 分止

## 六、 報名方式

- 請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含本日）23 點 59 分報名截止前，下載申請表（<http://www.amway.com.tw/dreammaker/2018>），填寫完畢後請以 pdf 檔 email 寄至 [info@amwayhopemaker.org.tw](mailto:info@amwayhopemaker.org.tw)，同時須將申請表及追夢計畫書之紙本文件，郵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3 樓，信封註明：2018 「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收，截止日後寄出將不具申請資格（以郵戳為憑）。
- 報名申請資料需包含「追夢計畫申請表」及「追夢計畫書」兩部分，方具報名資格：

### 追夢計畫申請表：(需完整填載)

1. 提案單位（個人或團體）
2. 提案單位簡介（限 50 字內）
3. 計畫受助對象（個人姓名或團體介紹，受助對象若為個人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
4. 提案單位與受助對象之關係（如非本人）
5. 類別（擇一）
  - 有助啟發孩子的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 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
  -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6. 聯絡方式（聯絡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與 EMAIL）
7. 推薦單位（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與 EMAIL），若無可不填寫

### 追夢計畫書：(限 A4 紙、雙面列印 5 頁以內)

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1. 計畫名稱
2. 夢想概述
3. 執行計畫（含目標、預計執行方式）

4. 預期成果/效益
5. 計畫時程表
6. 預算明細
7. 3~5 張照片(可輔助說明受助對象的現況或需求者;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為 1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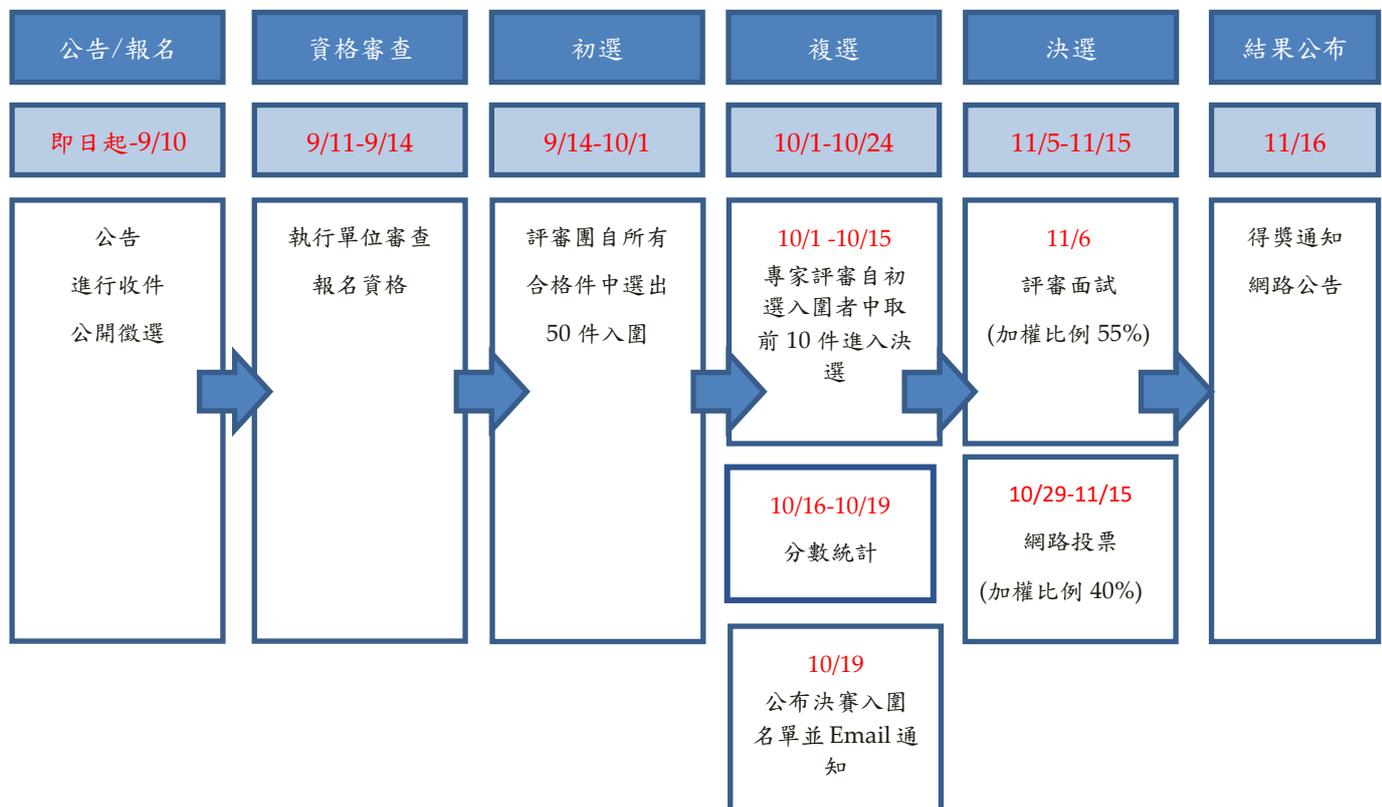
## 七、 獎勵辦法

- 2018 追夢計畫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750 萬元。
- 通過初選、複選及決選的追夢計畫將獲得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所提供之追夢基金，單一計畫的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15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依各申請案件之需求審定發放。
- 提案單位應提出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效益評估，作為評審評選依據。

註：

- (1) 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 (2) 二人以上共同提案，所獲得之追夢基金由提案單位自行分配。
- (3) 追夢基金支付時，無論個人或團體，均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稅額。
- (4) 若獲得追夢基金之提案單位限提供非個人及營利機構之帳戶作為匯款帳戶。

## 八、 活動時程



## 九、 評審流程

###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1. 由主辦單位根據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內容進行檢核。
2. 凡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資料不全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亦不另行通知。

### 第二階段 初選：

1. 由主辦單位依據追夢計畫之精神與目標，自提案中遴選出 50 件最符合追夢精神之報名計畫，進入複選階段審查；入圍者將以 Email 通知(未入圍者將不另行通知)。

### 第三階段 複選（評審書面審查）：

1. 由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邀請之評審，根據初選結果的 50 件參賽者之報名資料，依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審查，遴選出 10 件進入決選。入圍者將以 Email 通知(未入圍者將不另行通知)。
2. 每位評審依「開創性/前瞻性」、「影響性/必要性」及「可執行性」三個評選項目作為評分標準，並分別給分。每項滿分為 10 分，最低為 1 分。均以整數評分(無小數點)後，依加權佔比計算各個評選項目實際得分並加總，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名，得分最高之前 50 名入圍複選。如遇同分者，則依序按「開創性/前瞻性」、「影響性/必要性」及「可執行性」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名。(詳見十、評分標準)。

### 第四階段 決選（評審面試及網路投票）：

1. 決選將同時採取評審面試及網路投票兩個方式進行，分述如下：

#### 評審面試得分（加權比重 55%）

- 入圍者須向主辦單位及評審當面親自說明追夢計畫的需求及內容；由每位評審進行投票。每人最多 5 票，最少 1 票，不得重複投票。依每項提案總獲得票數之高低進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9 分，依此類推。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案件，並列同一名次，其他入圍提案之名次及得分則依序遞延。

#### 網路投票得分（加權比重 45%）

主辦單位將把入圍者之追夢計畫和照片或影音等素材放置於活動官網上，邀請社會大眾投票、共同參與評審。入圍者將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名，並獲得排名分數，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9 分，依此類推。

2. 決選評分公式：

評審面試排名分數 x 55% + 網路投票排名分數 x 45% = 總積分，再依總積分高低進行排名，前 5 名即為本次追夢計畫得獎者(如遇第五名與第六名同分者，則由評審團裁定)。

## 十、 評分標準

1. 開創性/前瞻性：40%

- 能夠引起大眾對潛在問題之重視
- 具突破性，是過去未曾或很少嘗試的做法

2. 影響性/必要性：40%

- 能夠明確提升孩子在該領域的能力發展，且有助於突破孩子的現狀或過去紀錄，並發揮激勵效果
- 能夠對孩子繼續發展該領域的能力扮演關鍵的角色
- 能夠明確提昇孩子發展未來的能力

3. 可執行性：20%

- 能夠在得獎後 2 個月內展開執行工作
- 能夠能在一年內展現初步的執行成果
- 預算編列合理性

## 十一、 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2. 若得獎者違反活動辦法，例如偽造計畫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
3. 追夢計畫得獎者於得獎後一年內，有義務定期配合主辦單位說明專案進度。
4. 追夢計畫得獎者若計畫內容與國際交流相關，於完成國際交流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說明交流成果及提出證明。
5. 得獎者所獲之獎金需全額使用於追夢計畫中，不得挪為他用。
6.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追夢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記者會、媒體專訪、廣編報導等。
7. 得獎者於獲獎後 24 個月內，不得擔任其他直銷品牌之活動代言人或任何促銷宣傳活動。
8. 得獎者將與主辦單位另行契約，以確保雙方權益。
9.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基金會處理及利用。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下列本基金會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的結果。

10. 若有未盡事項，請電洽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撥打追夢計畫專線 02-8773-2062（週一至週五 09:30-18:30）或瀏覽活動網站 (<http://www.amway.com.tw/dreammaker/2018>)

## 2018 「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申請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簡介 (限 50 字內)		
通訊地址		
受助對象 (個人姓名或團體介紹)	(受助對象若為個人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	
與受助對象之關係		
徵選類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啟發孩子的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small>*長期性及例行性工作計畫不適宜參加追夢計畫之徵選 (如：課輔教室)</small>	
聯絡方式	聯絡人 1 姓名	
	聯絡人 2 姓名	
	聯絡人 1 電話	
	聯絡人 2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推薦單位 (若無，則無需填寫，此欄位與評分無關)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附註：

1. 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均視為無效資料，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2. 個人提案者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23 點 59 分 止(郵戳為憑)
4. 收件方式：請**同時** email 及郵寄完成報名程序
  - 請將申請表及計畫書以 pdf 檔 Email 至：[info@amwayhopemaker.org.tw](mailto:info@amwayhopemaker.org.tw)
  - 請將申請表及計畫書 A4 紙本資料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3 樓  
(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2018「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

寄送申請表前，請確認以下事項：(可在□內打勾做確認)

- 申請表內之各項資料均確實填寫並以 A4 大小紙張單面列印。
- 附上 3 至 5 張照片。

個資公告：

-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基金會處理及利用。
- 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下列本基金會專線(02-2547-853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本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的結果。

## 2018 「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書

- 格式不拘，提供格式，僅供參考。
- 限 A4 紙、雙面列印 5 頁以內（含申請表共 6 頁、3 張）

- 一、計畫名稱：
- 二、夢想概述：
- 三、執行計畫：
- 四、預期成果/效益：
- 五、計畫時程表（以一年為期）

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進度												

### 六、預算明細

1. 請備註優先排序，總預算需控制在新台幣 150 萬元內進行規劃，若超過此金額，最高補助仍為 150 萬元
2. 提案單位應提出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效益評估，作為評審評選依據

補助對象與人數：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說明
Ex. 比賽報名費	1,000	10/人	10,000	參加比賽手續費用
共計				NTD\$

- 七、3~5 張照片（可輔助說明受助對象的現況或需求者 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為 1MB）